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催告书

文号：融卫医催（2023）1号

包文娟：

你（单位）尚未履行我机关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行政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/编号：融卫医罚（2022）11号），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没款 10000 元、加处罚款 10000 元缴至 中国建设银行福清支行 并履行下列义务 /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 福清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：

年 月 日

福清市卫生健康局
卫生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2023年6月8日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